

证券代码：688521

证券简称：芯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## 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1-9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同意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；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、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，并同意以 3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.2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